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延炜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74,730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477%。

(1)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0,046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56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04,684,6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491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2,316,7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5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,38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927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4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4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6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4,56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4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5,927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7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46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4%；反对1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2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9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2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9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2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9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2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19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2,930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3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5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121%；反对1,799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5月06日